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和胡浩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東海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盧永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2019年在境内非公开发行7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 2、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或验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及董事长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

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延长了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

(三)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7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优先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进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自2019年9月16日上午9:00起以电子邮件方式向130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询价对象发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此外，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家投资者于申购日前一日(2019年9月18日)前表达

认购意向，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当日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确认均已送达。因此，本次共计向 133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1）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2）申购人承诺其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确认并承诺其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3）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4）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等内容；（5）申购人承诺其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金杜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19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43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申购人提交的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1、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

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一、二级市场情况及未来市场波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区间为 4.20%至 4.35%。

2、2019 年 9 月 19 日 12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4.20%，本次发行优先股总数为 7 亿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人 民币万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250	25,00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400	40,000
4.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	100	10,000
5.	湖南省烟草公司常德市公司	300	30,000
6.	湖南省烟草公司岳阳市公司	200	20,000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	500	50,000
8.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400	40,000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00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	100	10,000
11.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1,000	100,000
1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0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3,000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2,000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2,000
1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0
2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	30,000
2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00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00
2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00
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00
2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人 民币万元)
26.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00
2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00
2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00
29.	中国烟草总公司	5,000	500,000
3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00
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00
3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0	84,000
	合计	70,000	7,000,000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其各自的关联方名单并经金杜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基金公司通过基金公司专户产品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信托公司通过信托产品认购;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家基金子公司通过资管产品认购。上述投资者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2) 除上述5家发行对象以外,其余27家投资者中,5家投资者属于保险公司,使用保险资金认购;3家投资者属于银行并使用其银行专属系列理财产品认购,资金性质属于银行理财资金;1家信托公司、5家证券公司、13家企业法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前述27家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

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2、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492号），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70,000,000,000元。

3、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493号），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656,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79,344,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169,207.55元，共计人民币69,980,513,207.55元。

三、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可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进行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杨小蕾
杨小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四日